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了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公司决定调整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事项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使公司本年度折旧费用增加约人民币 3452.21万元，净利润减少约2589.16万元。

2018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一、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情况概要

（一）变更日期

自2018年4月1日起。

（二）变更原因

随着证券行业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科技进步成为行业发展的推动力。

电子信息技术日新月异，电子设备更新换代的速度也越来越快。为了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公司决定对“电子设备”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

（三）变更内容

公司“电子设备”类固定资产原折旧年限为：5年。

变更后的折旧年限为：3年。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事项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使公司本年度折旧费用增加人民币 3452.21万元，净利润减少2589.16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调整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了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调整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变更。

六、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我们对国金证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情况说明所载资料进行了检查，未发现国金证券此次变更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 （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四）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